

度假区 10K·梦享公园增设标识标牌 及其它相关设施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015270252025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地址：申迪北路 7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0991281

传真：

联系人：高洁

乙方：上海宝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75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601606185

传真：

联系人：乔国胜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账号：5013100068526503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城市运行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度假区 10K•梦享公园增设标识标牌及其它相关设施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度假区 10K•梦享公园增设标识标牌及其它相关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柒角肆分
(¥ 2576058.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乔国胜（男）

2025年09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